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解读

李涛, 王焕强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北京 100050)

## 1 修订背景

2002年3月,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的施行,卫生部制定发布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2]第24号)<sup>[1]</sup>(以下简称[24号令]),确立职业病一级诊断、两级鉴定制度。即取得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职业病诊断权,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法律地位相同。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做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时,可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对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出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24号令]还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分级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管理以及职业病集体诊断原则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为指导、规范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13年1月,为适应2011年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卫生部公布了修订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13]第91号)<sup>[2]</sup>(以下简称[91号令])。[91号令]取消了职业病诊断受理门槛,针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存在的主要问题设计了相应的管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职业病诊断难、鉴定难的问题。

随着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职业资格清理工作的深入,原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的设计已滞后于改革的发展。一是2017年9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包括140项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的职业资格,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未涵盖“职业病诊断医师”<sup>[3]</sup>。二是2017年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为简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删除了原第四十六条中“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组织三名以上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并将“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修改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sup>[4]</sup>。三是2018年修正的《职业病防治法》将原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修改为“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sup>[5]</sup>。《职业病防治法》几经修订后,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面临着取消职业病诊断机构行政审批、规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管理、取消职业病集体诊断后保证职业病诊断的质量与效率等一系列新问题。随着《职业病防治法》对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职责的调整,以及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的要求,原有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的法律基础发生了变化,亟待对[91号令]进行修订。

## 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修订的回顾

职业病诊断、鉴定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规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对于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国家从上世纪50年代初期就建立了相应的职业病诊断制度,并通过多次修订,逐渐完善并发展为现行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

1957年卫生部发布《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卫防齐字[57]第145号)<sup>[6]</sup>。该《通知》包括职业病名单以及有关职业病诊断的规定。《通知》指出,职业病诊断由本单位或指定医疗机构负责治疗的医师确定,当负责治疗的医师不能确定时提交单位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通知》同时明确了职业病诊断的基本原则与鉴别诊断的要求,以及对职业病确定争议的处理原则。

1984年3月卫生部发布《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卫防字[84]第16号)<sup>[7]</sup>(以下简称《管理办法》)。1988年卫生部颁布修订后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卫防字[1987]第82号)<sup>[8]</sup>,明确职业病的诊断应按上述《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执行。《管理办法》的主要特点,一是强调职业病防治机构或职业病诊断组集体诊断原则;二是明确了承担职业病诊断的机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职业病防治机构或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或批准的企业所属的职业病防治机构负责本地区或本企业的职业病诊断”,既尊重了职业病防治机构的专业特点,又可有效解决职业病诊断机构区域覆盖的问题;三是强调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和掌握国家颁发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及有关规定,以科学的态度和极端负责的精神,做好诊断工作;四是明确了职业病争议向上一级诊断机构申诉复诊的权力和维持正常医疗秩序的要求。

2002年3月,为配合《职业病防治法》的实施,卫生部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发布[24号令]。[24号令]分为总则、诊断机构、诊断、鉴定、监督管理、罚则及附则共七章41条,确定了职业病诊断的依据、原则以及职业病一级诊断、两级鉴定的制度,明确规定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分级管理、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管理、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管理以及职业病集体诊断等原则,保证了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2013年1月,为适应《职业病防治法》的修改,卫生部公布了[91号令]。[91号令]针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存在的主要问题设计了相应的管理规定。一是简化了职业病诊断程序,扩大职业病诊断机构选择范围;取消了职业病诊断受理门槛;简化了职业病鉴定的申请手续。二是针对影响职业病诊断难、鉴定难的常见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处理方式,进一步强化用人单位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过程中的举证责任及不举证的后果。如规定了职业卫生监督部门在职业病诊断鉴定中协助取证、举证责任;规定了在劳动者依法提出职业病诊断要求时,或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时,或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所需资料时,或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时,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所需材料,告知劳动者可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可依法提请职业卫生监督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所需材料,提请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调查或作出行政判定;在作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之前,职业病诊断机构或鉴定办事机构应当中止职业病诊断或鉴定等。

伴随着《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多次修订,我国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得到了不断的完善与发展。

### 3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1]第6号)<sup>[9]</sup>(以下简称[6号令])的要点、基本框架与内容

3.1 修改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原则、合法性的原则、“放管服”相结合的原则、公开透明的原则,以及突出重点与循序渐进的原则。

3.2 共性修改内容 凡[91号令]中使用“卫生部”的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替代,使用“卫生行政部门”的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替代,同时出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删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只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替代。

为与取消职业病诊断机构行政审批及职业病集体诊断相适应,使用“备案”替代“申请”,删除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行政审批、监督管理有关的条款及“第三章”诊断中与职业病集体诊断有关的条款。

3.3 基本框架与内容 [6号令]共七章六十三条。

第一章 总则,计六条。主要明确了制定本办法的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职责与要求、用人单位相关责任等,如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总体原则、分级管理原则、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与信息化建设,以及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等。

第二章 诊断机构,计十二条。分别规定了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制度、职业病诊断机构与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管理以及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如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时限、备案程序、备案条件、备案信息及管理、备案时应提交的证明资料、备案机构法律责任、对辖区无医疗卫生机构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特殊处理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具备的条件、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责与权力、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程序公开制度等,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的条件、职业病诊断医师的诊断范围与继续医学教育、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管理等。

第三章 诊断,计十五条。分别规定了职业病诊断机构的选择、职业病诊断资料的提供与不同情形的处理方式,以及有关职业病诊断的管理。如职业病诊断工作原则、资料要求与资料提供、诊断程序、诊断结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管理、职业病诊断档案管理及信息报告等。

第四章 鉴定,计十七条。规定了两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制度,涉及鉴定管理部门、鉴定办事机构、鉴定专家库及职业病诊断鉴定程序。如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提起与受理、鉴定时限、鉴定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出具、送达、信息报告以及鉴定过程记录及档案管理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计三条。规定了各级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职业病诊断及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责任及检查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计八条。规定了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分别涉及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计二条。涉及本办法的解释、生效时间和[91号令]的废止及时间。

### 4 [6号令]主要修改内容及理由

4.1 规定了与取消职业病诊断机构行政审批相对应的机构管理方式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技术性和政策性,只有具备符合职业病诊断标准要求的仪器设备、场所条件及相应能力的诊断医师,才能胜任诊断鉴定工作需要。为确保在取消行政审批后职业病诊断机构仍能保证相应能力,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要求,借鉴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等的备案管理制度<sup>[10,11]</sup>,[6号令]以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制”替代了[91号令]的“批准制”,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有关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

备案时限: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 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内容: 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地址、诊断项目(职业病类别和病种)等相关信息。

备案责任: 职业病诊断机构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备案信息变更: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变更信息。拟不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 应当在拟停止开展工作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告知其备案的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妥善处理职业病诊断档案。

备案管理: 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提交证明其符合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料, 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布备案的信息, 告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没有医疗卫生机构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并使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4.2 规定了取消职业病集体诊断后的职业病诊断质量保证措施 职业病是工伤的一种, 具有鲜明的工伤补偿特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不再进行现场核实<sup>[12]</sup>。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职业性尘肺病壹期的劳动能力损失程度为7级, 即一旦取得职业性尘肺病的诊断, 至少可享受本人13个月工资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并按月领取本人工资的70%伤残津贴<sup>[13]</sup>。因此, 职业病诊断涉及相关方的利益, 具有很强的技术性、专业性和政策性, 必须保证公正、公平、科学。实施职业病集体诊断, 有助于减少个人诊断的误诊, 提升职业病诊断的准确性; 有助于减低单名医师职业病诊断容易产生的腐败风险。取消集体诊断, 需要合理设计相应制度, 确保取消职业病集体诊断后职业病诊断质量与效率。

基于既淡化集体诊断, 又保证诊断质量, 体现职业病诊断审核的严肃性, [6号令]增加了职业病诊断机构对职业病诊断医师作出的诊断结论进行审核确认的机制。[6号令]规定,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 应当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对职业病诊断医师签署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进行审核, 确认诊断的依据和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并在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上盖章。这一规定, 既遵守了《职业病防治法》取消集体诊断的规定, 又有助于保证职业病诊断质量, 保证职业病诊断结论的公正、公平、科学。

4.3 规定了职业资格清理后的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管理方式 与一般疾病的诊断不同, 职业病诊断除了需要具有一定的临床专业水平外, 还要具备职业卫生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为了确保职业病诊断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根据我国职业病防治实际情况, 借鉴有关国家职业病诊断医师管

理经验, [6号令]保留了原有关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管理制度, 规定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基本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依法在所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在此基础上, 新增加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参加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继续医学教育, 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的规定。

4.4 明确了规范管理职业病诊断工作的相关要求 [6号令]在规范管理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要求上, 一是明确了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以方便劳动者职业病诊断, 要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 保护劳动者的隐私。二是增加了职业病诊断机构对职业病诊断医师签署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进行审核确认的要求。三是要求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评估;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参加质量控制管理机构组织的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考核。四是明确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书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4.5 突出了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相关责任 [6号令]整合《职业病防治法》有关条款, 在第一章总则第六条集中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 (1) 及时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2) 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资料; (3) 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4) 报告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 (5)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4.6 简化了劳动者诊断与鉴定的相关程序及要求 为方便劳动者职业病诊断, 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6号令]进一步简化了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程序及要求。

在职业病诊断方面, 主要作出以下的修改: 一是强调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中的作用。二是明确了职业病诊断相关环节的时间节点。规定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诊断结论的时限;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于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职业病诊断机构送达劳动者、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接到职业病诊断机构现场调查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现场调查。三是细化了劳动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要求, 规定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主要由用人单位向诊断机构提供, 劳动者只提供本人掌握的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四是增加并细化了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必然联系的, 应当诊断为职业病的规定, 界定了“证据”的内涵。“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必然联系的”中的“必然联系”, 实质上是疾病与职业接触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职业病诊断通则》(GBZ/T265—2014), [6号令]明确“证据”包括疾病证据、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证据及用于判定疾病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之间因果关系证据<sup>[14]</sup>。因此, 疾病证据可包括临床资料——临床表现、相应的辅助检查、鉴别诊断; 接触

证据则涵盖了工作场所是否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累积接触水平、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程度;疾病与职业接触因果关系证据则是指理化、毒理学资料,健康效应发生的时序性、生物学效应的特异性及合理性、剂量-效应关系以及可干预原则等。五是增加了职业病诊断参考工友旁证资料作为职业病诊断证据之一的规定。2016年1月8日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6]2号)<sup>[15]</sup>,要求针对农民工尘肺病诊断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研究制订具体办法,简化诊断程序,缩短诊断时间,切实解决农民工尘肺病诊断的实际困难。该《通知》要求对劳动者有粉尘接触史且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符合尘肺病特征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做出尘肺病相关临床诊断;符合职业性尘肺病相关诊断标准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尽快做出职业性尘肺病诊断;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6号令]针对劳动者因所需诊断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诊断职业病的,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处理对策。规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在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有异议,或者无用人单位提供资料时,可参考劳动者自述或工友旁证资料、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仍不能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的,可依据病人的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作出疾病的诊断,并提出相关医学意见或者建议。未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劳动者的健康损害可能与其所从事的职业有关时,应及时告知劳动者到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六是强化职业病诊断与救治的衔接。[6号令]强调,对于确诊为职业病患者,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提出专业建议,告知职业病患者依法享有的职业健康权益,如职业病工伤医疗待遇、伤残待遇等社会保障、民事赔偿权利、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等。

在职业病诊断鉴定方面,一是大幅缩短了职业病诊断鉴定办理事项的时限,从受理至鉴定书送达时限由一百一十天减至六十天。根据[6号令]的规定,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三十日内提起首次职业病鉴定,对首次鉴定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职业病鉴定书的十五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最终鉴定。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收到当事人鉴定申请需要向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组织首次鉴定的办事机构调阅有关诊断、鉴定资料的,相关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的十日内(原为十五日)提交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进行医学检查或现场调查的,应当分别在三十日内完成,医学检查和现场调查时间不计算在职业病鉴定规定的期限内。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原为六十日)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业病鉴定书应自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原为二十日)送达当事人。二是进一步提升了职业病诊断鉴定的效率。将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应当经鉴定委

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修改为“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4.7 强化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6号令]进一步强化了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事中事后管理,明确了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时限,强化了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工作。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以及职业病报告情况等。关于监督检查时限,[6号令]规定,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本辖区内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为加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6号令]明确将配套发布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规范,暨此以细化职业病诊断机构条件、职业病诊断医师及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置要求、工作场所要求、仪器设备要求,促进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及制度的落实。

[6号令]明确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相关责任主体在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及相关处罚规定:(1)职业病诊断机构包括并不限于:①未按《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②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七十四条规定;③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及资料、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2)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3)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4)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患者、疑似职业病患者进行诊治,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以及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分别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处理。

#### 参考文献

- [1] 卫生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第24号)[EB/OL].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3/content\\_62574.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3/content_62574.htm).
- [2] 卫生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13]第91号)[EB/OL].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3/content\\_2396616.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3/content_2396616.htm).
- [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EB/OL].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shbz/rencairenshi/zcwj/zhuanyejishuren/201709/t20170915\\_277385.html](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shbz/rencairenshi/zcwj/zhuanyejishuren/201709/t20170915_277385.html).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EB/OL]. <http://www.cqdc.org/html/content/17/11/2530.shtml>.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EB/OL]. [http://www.moj.gov.cn/Department/content/2019-01/17/592\\_227061.html](http://www.moj.gov.cn/Department/content/2019-01/17/592_227061.html).
- [6] 卫生部. 关于试行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卫防齐字[57]第145号) [EB/OL]. <https://wenku.baidu.com/view/88ecbf87b9d528ea81c779af.html>.
- [7] 卫生部. 关于颁发《职业病诊断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防字[84]第16号) [EB/OL]. <https://wenku.baidu.com/view/c6af37575f0e7cd1842536fb.html>.
- [8] 卫生部.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卫防字[1987]第82号) [EB/OL]. <https://baike.baidu.com/item/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9587571?fr=Aladdin>.
- [9]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1]第6号) [EB/OL]. <http://www.nhc.gov.cn/fzs/s7846/202101/ecdae14ac7c640ffb11a26d1de4cbe38.shtml>.
- [10]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关于发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的公告 (2019年第101号) [EB/OL]. <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71670.html>.
-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第2号) [EB/OL].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08/content\\_5436963.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08/content_5436963.htm).
- [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6号) [EB/OL]. [http://www.gov.cn/zwggk/2010-12/24/content\\_1772115.htm](http://www.gov.cn/zwggk/2010-12/24/content_1772115.htm).
- [13] GB/T16180—2014,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S].
- [14]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发布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职业病诊断通则》的通告 (国卫通[2014]12号) [EB/OL]. <http://www.nhc.gov.cn/fzs/s7852d/201411/9b53653a4e1443728a5267ce148fea72.shtml>.
- [15]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等. 关于印发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6]2号) [EB/OL]. <http://www.nhc.gov.cn/zyjks/zcwj2/201601/11bc352d877c46bd9cf336278b4f3831.shtml>.

(收稿日期: 2021-01-28)

## 名词术语使用规范

医学名词应使用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名词。尚未通过审定的学科名词, 可选用最新版《医学主题词表 (MeSH)》、《医学主题词注释字顺表》、《中医药主题词表》中的主题词。

对没有通用译名的名词术语于文内第一次出现时应注明原词。

冠以外国人名名的体征、病名、试验、综合征、方法、手术等, 人名可以用中译名, 但人名后不加“氏”(单字名除外, 如福氏痢疾杆菌); 也可用外文, 但人名后不加“s”, 如 Babinski 征, 可写成巴宾斯基征, 不写成 Babinski's 征及巴宾斯基氏征。

中西药名以最新版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中国药品通用名称》(均由中国药典委员会编写)为准。英文药物名称则采用国际非专利药名。在题名及正文中药名一般不得使用商品名, 确需使用商品名时应先注明其通用名称。

已被公知公认的缩略语可以不加注释直接使用。如: DNA、RNA、HBsAg、PCR、CT、WBC 等。

不常用的、尚未被公知公认的缩略语以及原词过长且在文中多次出现者, 中文于文中第1次出现时写出全称, 在括号内写出缩略语; 外文缩略语于文中第1次出现时写出中文全称, 在括号内写出外文全称及其缩略语, 如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流脑)、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obstructive sleep apnea syndrome, OSAS)。

不超过4个汉字的名词不宜使用缩略语, 不可使用口头简称, 如将“人工流产”简称“人流”。

中国地名以最新公布的行政区划名称为准, 外国地名的译名以新华社公开使用的译名为准。

复合名词用半字线连接, 如下丘脑-垂体-肾上腺轴等。